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琼海市 2023 年度绩效评价项目
- 2、预算金额：¥263.5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 1 家会计类中介机构对 67 个一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对 18 个项目、专项资金以及对 2022 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开展绩效评价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为落实十九大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和“花钱问绩、支出问效”的绩效财政理念，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琼发〔2019〕18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1 家会计类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政策咨询类机构），对 67 个一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和 18 个项目、专项资金以及 2022 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公开招标内容

公开招标项目有三个内容：

一是对 18 个以前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需按照财政资金重点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向财政局提交一式三份绩效评价报告，并由中标人汇总撰写 18 个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的总体评价报告。

二是对 67 个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介机构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评价，向财政局提交一式三份绩效评价报告，并由中标人汇总撰写 67 个部门的总体评价报告。

三是对 2022 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中介机构需按照项目自评、部门自评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抽查复核，每个部门抽查数量不低于 3 个，向财政局提交每个部门一式三份抽查复核报告，并由中标人汇总撰写抽查复核情况的总体

报告。

四、评价时限

从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2022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工作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0天内完成。

五、评价费用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费：每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费不超过4.5万元，合计不超过81万元。中标人撰写18个重点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不计费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费：每个部门绩效评价费不超过2.5万元，合计不超过167.5万元。中标人撰写67个部门的总体评价报告不计费用。

（三）2022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费：不超过15万元。中标人撰写抽查复核情况的总体报告不计费用。

以上三项绩效评价费用共计不超过263.5万元。

六、中介机构资质

（一）本次招标接受会计类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政策咨询类机构同时参与，且3年内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从事过绩效评价业务的执业经验。

七、评价目的

帮助项目单位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为政府正确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评价内容

重点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采用百分制；部门绩效主要是评价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管理、三公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2022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主要是复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评价。

九、项目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综合评审办法优选出 1 家中介机构负责相应委托业务，如报名数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中介机构少于 3 家，则本招标项目将作流标处理。

2. 工作范围及对象：本项目拟对中标人分配 18 个重点项目和 67 个部门(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 2022 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对取数口径及报告格式统一，并分别汇总全部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以及抽查复核情况的总体报告。具体工作对象如下。

重点项目：教育局为民办实事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补助资金；2021 年琼海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二标段）；嘉积城区银海路及周边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期）；嘉积镇金海北路安置区（龙五、龙六、龙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路镇石桥、礼合、新村、东红居等八个村（居）委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南岸南片安置区地基基础工程；琼海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整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家庭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琼海市公路分局东风路 47 号房改房小区、琼海市嘉积中学分校集资楼、琼海市泮水供销社职工集资楼、琼海市总工会集资楼改造项目；琼海市登仙岭印刷厂集资楼、琼海供电局爱华路集资楼小区、琼海供电局南门一路保障房小区改造项目。

部门（单位）：琼海市委办公室、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琼海市人大办公室、琼海市政协办公室、琼海市审计局、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琼海市财政局、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琼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琼海市商务局、琼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琼海市外事办公室、琼海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琼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琼海市招商局、琼海市交通运输局、琼海市总工会、中共琼海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海市统计局、琼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琼海市公安局、琼海市司法局、琼海市应急管理局、琼海市团委、琼海市妇联会、琼海市宣传部、琼海市组织部、琼海市政法委、琼海市统战部、琼海市工商联、琼海市文联、琼海市民族事务局、琼海市档案馆、

琼海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琼海市生态环境局、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琼海市党校、琼海市教育局、琼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海市融媒体中心、琼海市农业农村局、琼海市乡村振兴局、琼海市水务局、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琼海市民政局、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琼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琼海市红十字会、琼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琼海市医疗保障局、琼海市供销合作社机关、琼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海市彬村山华侨农场、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琼海市博鳌镇人民政府、琼海市中原镇人民政府、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琼海市大路镇人民政府、琼海市长坡镇人民政府、琼海市潭门镇人民政府、琼海市万泉镇人民政府、琼海市阳江镇人民政府、琼海市龙江镇人民政府、琼海市石壁镇人民政府、琼海市会山镇人民政府。

3. 报价要求:

3.1 重点项目每个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5,000 元/个；部门绩效每个收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5,000 元/户，2022 年度项目自评、部门评价抽查复核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0,000 元，超过该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2 本项目的报价总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263.5 万元,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按收费总金额报价。各中标人的收费总金额按所附公式计算：中标人收费总价=重点项目数量*中标单价+部门数量*中标单价+抽查复核中标单价。（本项目评审根据总报价进行价格评分，具体成交金额以实际产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

3.3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等。

4. 服务要求:

4.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

4.2 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盖章签署的纸质绩效评价工作报告文本以及相关附件佐证材料,并附完整的电子文本,交由采购人审核验收。项目和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抽查复核报告各一式三份；

十、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拟派项目团队人数数量不少于 15 人，并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其中参与评价的驻场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中高级会计师、中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咨询师等）。

十一、其他要求

1.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 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公开招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公开招标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